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XZJ-2022093

项目名称：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发）

招标单位：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项目概况

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发）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4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ZJ-2022093

项目名称：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600000 元/年

采购限价：55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简要说明
1	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 否续签。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前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落实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 CA 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5. 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1）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4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收件人：朱佳慧 联系方式：0574-83033198、13505745632

（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甬行码”、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方可递交至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若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北路 2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12068

质疑联系人：姚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1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 487 号 218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佳慧、朱琳、陈春楠、郑菊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033198 邮箱：kxzb01@126.com

质疑联系人：陈斌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03319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 16 号

传 真：/

联 系 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发）
★2	1、报价方式：报总价； 2、报价构成：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含节日费、高温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燃气费，食堂所需易耗品，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托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最高限价：550000 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人员社保及福利等应符合最新社会保险费征缴标准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应符合本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要求。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考虑三年内的价格影响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变动而调整。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开标时间和地点”。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站点、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9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序号	内容、要求
★11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 1 名中标人。
12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已落实。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下浮 7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
15	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 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发）**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货物/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台账记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服务，合格的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疫情期间，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同时递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参与微信开标的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微信号纸质说明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分包给他人。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

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2. 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需求；
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指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传真或书面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

2.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a、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b、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尚未审计的，可提供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c、2021 年或 2022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d、2021 年或 2022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内容）；

f、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内容）。

(2)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见格式）；

(2) 投标函（见格式）；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见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5)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见格式）；

(6) 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人相关证书及荣誉（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类似项目业绩表（见格式）；

(8)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9) 服务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并结合评分标准相关内容（部分见格式）；

(10) 投标人如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可以不提供）；

(11) 评分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见格式）；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报价文件资料。

4.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

(3) 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货物/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招标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必须以投标货物/产品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招标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必须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

4. 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整、编排混乱、未正确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注：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投标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均盖单位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招标文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声明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且经评标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有恶意串通情形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人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须全程佩戴口罩）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在完成投标文件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微信或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做好相应的准备。（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三）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
- （5）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程序不进行。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签字；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

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七、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选择该项目（标段）综合得分排名下一位的投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合同授予及履约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并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招标内容所包含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有关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

2. 倘若此类指控发生，投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声明保护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维护其有关合法权益，但这不是采购人的基本义务。

十、其他补充

如有，列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⑤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商务需求

服务期限	合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合同结束付清余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核拨相应经费。
履约保证金	无。
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	金额：100000 元； 风险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支付给采购人。 风险保证金的退还：风险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行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给采购人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风险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二、项目需求

1、餐饮及菜谱要求

(1) 中标方要保证饭菜餐品新鲜、样式丰富、每日更新，并做好就餐期间刷卡管理工作，要保证早餐面点及点心 5 种以上，饮品、流食 3 种以上；中餐热菜 12 种以上，并提供面食（面条等），工作日中餐提供新鲜水果。

(2) 饭菜品种可以以宁波当地菜品为主，菜谱执行审批制度，一周一定，并做好每日的菜单编制，要经常与业主沟通，主动了解各种口味，积极更新菜品、饮品种类，做到一周内菜式花样品种不重复，标准达到有关要求，并做到菜单上墙。

(3) 必要时需提供点菜小炒服务。

2、工作时间要求及用餐人员数量

早餐：6:30-8:30，约 170 人

中餐：11:00-13:00，约 170 人

晚餐：17:00-18:00，约 8 人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临时性餐饮服务：视实际情况而定。

三年服务期限内，如果就餐人员每增加超过 30 人，则工作人员增加 1 人（按相应的工种，报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3、人员配置的具体要求

序号	职位名称	人员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具备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	
2	厨师长	1 名	从事烹饪工作 10 年以上，5 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精通浙江菜系，并能重点掌握其他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项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能带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	
3	厨师	1 名	从事烹饪工作 5 年以上，精通浙江菜系，了解各种原料的性质和不同部位的用途及加工方法，并了解其他菜系的一般烹饪知识，能掌握制作各种菜点。	
4	面点师	1 名	身体健康，手脚麻利，有责任心，从事餐饮工作 3 年以上，能熟练制作、创新各式面点、点心。	
5	服务员	4 名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序号	职位名称	人员数量	要求	备注
合计			8 名	

注：1、本表要求的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员工着装要求

（1）前厅服务工作时间：

前厅男工作人员：西式厨师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

前厅女工作人员：西餐女式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

前厅管理人员：西餐女式管理装、西裤或短裙

（2）厨房人员工作期间：厨师上衣、工作帽、长筒雨靴。

（3）菜台服务工作时间：所有人员在原有的着装上，加口罩、手套。

（4）工间或清卫时间：除围裙、帽子外，其它同上。

5、其他要求

（1）食堂每日所需菜品的原材料由中标人负责采购，每月月初中标人做好报销申报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2）要求提供新鲜的食材，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质量上乘。必要时，中标单位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食品卫生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3）食堂所需调味品、燃气费以及食堂经营所需的简易消耗品（餐巾纸、垃圾袋、保鲜袋、手套、洗洁精、快餐盒、蚊香、洗衣液、洗手液等）、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厨房设备日常维修及厨房合理损耗的餐具，由中标人负责，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支付，但中标人应秉承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节约用水用电，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浪费水电的行为，则有权对此进行相应的处罚。

（5）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的相关服务、管理人员办理健康证并予公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6）试用期为 3 个月，服务时间满第 1 个月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第一次考核，如考核结果满意度 $\leq 70\%$ 的；提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果中标人的整改结果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或在试用期内的第二次考核再次满意度 $\leq 70\%$ 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采购。试用期满后，采购人不定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一年内若有三次考核得分 <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将本食堂对外、对私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求相应的赔偿，情节严重的可要求解除合同。

6、监督考核实施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内容
1	上班脱岗、缺岗、串岗，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之事，酒后工作，着装不规范，言行举止有损业主单位形象	发现一次扣 2 分
2	无故在操作间休息、闲聊	发现一次扣 2 分
3	未按规定关闭灯具、排风扇	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将餐厅物品私自带走	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发现一次扣 2 分
6	对客人没有礼貌	发现一次扣 2 分
7	冲洗洁具浪费水资源	发现一次扣 2 分
8	物品补充、储备不到位	发现一次扣 2 分
9	污洗间有异味、污迹和成片水渍	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墙面、纱窗、门窗目视有积灰、污迹	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物品摆放不整洁	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原材料品质差、不新鲜	发现一次扣 2 分
13	菜品中发现头发丝等异物	发现一次扣 2 分
14	发现一个卫生死角	发现一次扣 2 分
15	无团队协作配合意识	发现一次扣 2 分
16	工作人员频繁非合理原因换人	发现一次扣 2 分
17	对形象差、工作不力，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工作人员，采购人要求更换或辞退，中标人未执行。	发现一次扣 2 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6、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根据决标结果和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如有）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100%×15 分	
商务技术分 85 分	项目情况分析 (8 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了解程度、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8 分
	经营管理方案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食堂经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菜品搭配、创新、花色品种数量及营养配比方案、供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0-7 分
	原材料采购验收管理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验收管理方案进行评审。0-5 分
	食堂四安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食堂四安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8 分
	食堂卫生管理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食堂卫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0-8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公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0-6 分
	服务便捷性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含临时性预订接待）的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0-4 分
	项目实施团队 (12 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配置的其他团队人员的项目实施经验、岗位安排进行综合评议。0-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拥有本科学历、具备三年以上食堂管理经营、具有市场监管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资质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拟派厨师长具有技师级厨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三级厨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拟派面点师同时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三级）书和西式面点师（三级）证书的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22 年 1 月、2 月、3 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人员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奖罚措施，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议。0-8 分
	企业荣誉 (3)	投标人所管理的食堂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市级及以上“示范职工食堂”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相关荣誉证明文件)
	体系认证(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检委网公示截图, 缺一不可。)
	安全保险承诺 (2分)	投标人能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得 2 分 (投标文件附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
	投标人业绩 (1分)	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食堂服务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政策落实(1分)	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_____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供餐内容: 工作日早餐、中餐、临时用餐。

2、供餐时间及人数:

早餐: 6:30-8:30, 约 170 人

中餐: 11:00-13:00, 约 170 人

晚餐: 17:00-18:00, 约 8 人

甲方要求的其它临时性餐饮服务: 视实际情况而定。

三年服务期限内, 如果就餐人员每增加超过 30 人, 则工作人员增加 1 人(按相应的工种, 报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4、餐饮及菜谱要求:

(1) 乙方要保证饭菜餐品新鲜、样式丰富、每日更新, 并做好就餐期间刷卡管理工作, 要保证早餐面点及点心 5 种以上, 饮品、流食 3 种以上; 中餐热菜 12 种以上, 并提供面食(面条等), 工作日中餐提供新鲜水果。

(2) 饭菜品种可以以宁波当地菜品为主, 菜谱执行审批制度, 一周一定, 并做好每日的菜单编制, 要经常与甲方沟通, 主动了解各种口味, 积极更新菜品、饮品种类, 做到一周内菜式花样品种不重复, 标准达到有关要求, 并做到菜单上墙。

(3) 必要时需提供点菜小炒服务。

1.2 服务期: 合计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上一阶段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第一阶段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包括试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上述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人员工作服，燃气费，食堂所需易耗品，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托管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20%，合同结束付清余款。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核拨相应经费。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单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资料使用和管理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6) 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

5.1 乙方于_____前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在收到足额的风险保证金后____日内出具收据。

5.2 风险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发生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给甲方或使用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风险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

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要求

7.1 乙方要保证饭菜餐品新鲜、样式丰富、每日更新，并做好就餐期间刷卡管理工作，要保证早餐面点及点心5种以上，饮品、流食3种以上；中餐热菜12种以上，并提供面食（面条等），工作日中餐提供新鲜水果。

7.2 饭菜品种可以以宁波当地菜品为主，菜谱执行审批制度，一周一定，并做好每日的菜单编制，要经常与甲方沟通，主动了解各种口味，积极更新菜品、饮品种类，做到一周内菜式花样品种不重复，标准达到有关要求，并做到菜单上墙。

7.3 必要时需提供点菜小炒服务。

7.4 食堂每日所需的菜品由乙方负责采购。

7.5 要求提供新鲜的食材，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质量上乘。必要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食品卫生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7.6 食堂所需调味品、燃气费以及食堂经营所需的简易消耗品（餐巾纸、垃圾袋、保鲜袋、手套、洗洁精、快餐盒、蚊香、洗衣液、洗手液等）、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厨房设备日常维修及厨房合理损耗的餐具，由乙方负责，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7 员工着装要求

（1）前厅服务工作时间：

前厅男工作人员：西式厨师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

前厅女工作人员：西餐女式上衣、黑工装裤、围裙、工作帽

前厅管理人员：西餐女式管理装、西裤或短裙

（2）厨房人员工作时间：厨师上衣、工作帽、长筒雨靴。

（3）菜台服务工作时间：所有人员在原有的着装上，加口罩、手套。

（4）工间或清卫时间：除围裙、帽子外，其它同上。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食堂每日所需的菜品由乙方负责采购，每月月初乙方做好报销申报手续并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食堂经营管理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由甲方自行支付，但乙方应秉承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自然资源的原则节约用水用电，如甲方发现乙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浪费水电的行为，则有权对此进行相应的处罚。

- (2) 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餐时间及标准，有权更改菜单及供餐模式；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伙食质量、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考核；
- (5) 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 (6) 甲方有合理理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员工。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按甲方的餐饮标准落实菜肴质量；
- (2) 保证伙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主聘用食堂工作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并购买社会保险等，负责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等；
- (3) 严格按时供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规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妥善保存、加工食品，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确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并做好菜品留样制度；
- (5) 确保食堂厨房、餐厅等整个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厨具、餐具、食材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 (6) 食堂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和操作规范，必须具备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且须体检一次，着装费与体检费由乙方负责。对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食堂管理人员及其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必须调整；
- (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8) 乙方应认真妥善管理食堂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服务期间，食堂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属于乙方，由乙方承担责任；
- (9)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体检报告，及时替换体检不合格人员。

九、税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0.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0.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具体实施。

十一、违约责任、处罚及其他要求

11.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履约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11.2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11.3 若乙方违反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按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情况严重的，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损失，并处违约金 2 万元。

11.7 甲方人员用餐后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由乙方制作的食品所致，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解除合同。

11.8 乙方因自身管理不善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理。

11.9 合同履行期间，不准第三方介入。若违约，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1.10 食堂内部管理包括饭菜的质量由乙方把控负责，就餐人员的管理由甲方负责。

11.11 食堂能源节约工作由乙方落实，禁止空开浪费现象。

11.12 乙方应强化安全教育，严格操作规程，因食堂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损失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3 合同履行期内一方无合理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对方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鄞州区。

十四、合同终止和解除

4.1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依据每餐留样检测且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后），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 承包试用期前三个月，服务时间满第1个月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第一次考核，如考核结果满意度 $\leq 70\%$ 的；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乙方的整改结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在试用期内的第二次考核再次满意度 $\leq 70\%$ 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14.3 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6、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7、我方已完全明确采购文件中《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特别告知函》和《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办法》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

5、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_壹_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周岁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书代表来投标）

致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8、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无须填写）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须填写）
投（中）标金额（万元）	/（无须填写）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说明	是否偏离
1	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		
2	付款方法：		
3	服务期限：		
4			
5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其他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仅作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无偏离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三年投标总价（元）
1			三年，合同一年一 签。	小写： 大写：
投标声明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主要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备注：1、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此表；2、本表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清单，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或联合体）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邱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重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鄞州区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投标人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投标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投标人监督管理须知

1. 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投标人，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投标人，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投标人，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投标人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 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特别告知函

各投标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检测验收工作的意见》（鄞州财采〔2009〕1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有关部门等相关规定，我区自2009年11月开始对单项预算30万元以上货物类采购项目统一由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进行验收（标准额以下的货物类采购个别项目也视情况实行），来进一步规范加强政府采购的供货验收工作。

对验收中发现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验货的投标人，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1至3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拒不改正的除按有关法规处理外，将无限期禁止其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处罚结果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因此希望各投标商务必**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保证供货质量**，否则将被严肃处理，得不偿失。特此告知。